

XXDR—2022—09002

**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开展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评选
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乡人社字〔202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开展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评选奖补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乡市财政局

2022年8月9日

开展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评选奖补工作 实施方案

为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深入推进我市创新创业工作，实现就业倍增效果，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号）、《湖南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全面创业增加需求创新职业教育优化供给更加有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意见〉的通知》（湘就农发〔2022〕3号）和《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乡市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实施（2022-2025年）〉的通知》（湘乡政办发〔2022〕12号）要求，决定每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评选奖补活动，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选目的

集中评选一批勤劳致富、自强立业、创新成才、带动就业的创业典型，大力弘扬“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评选原则

按照“自主申报、择优推荐、量化评选、网上公示”的原则，从全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显著的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含家庭农场）、初创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中择优评选不超过20个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

三、评选对象

劳动年龄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含家庭农场）或初创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且法人代表符合以下身份之一：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享受低保人员、军队退役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已脱贫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疫情期间，克难而上，努力稳岗稳就业的典型。

四、申报条件

（一）合法正常经营，经济社会效益良好，无知识产权和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除外），具有发展潜力；

（二）创业时间在1年以上、5年以内（如2022年评选，首次申领的营业执照注册时间要求在2017年1月1日以后至2021年12月31日止，以此类推）；

（三）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含家庭农场）带动5人稳定就业六个月以上，且全员参保（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均可）；初创小微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10人稳定就业六个月以上，且全员参保（其中初创小微企业需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3人以上）；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和退捕渔民就业人数较多、员工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比例高以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创业的可优先评选。

五、申报评选程序

(一) 自主申报

凡我市符合评选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可向所在乡镇（街道）社会事务中心申报，并提供以下申报材料，其中 1-3 项资料提供一式两份：

1. 申报单位文字材料（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主要做法、工作成绩和特色亮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湘乡市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申报评选表》（见附件 1）；
3. 《湘乡市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考评计分表》（见附件 2）；
4. 本年度连续 6 个月的员工工资表；
5.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花名册（湘乡市社保中心核定盖章）。

(二) 择优推荐

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中心依据申报材料对申报对象进行考察和筛选，并于 8 月底前择优推荐上报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量化评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考评内容，组织实地考察，对示范典型进行量化评分，并根据考察评分结果，按规定评选数量择优评选。

(四) 网上公示

对入选的拟定示范典型名单在湘乡网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行文公布。

六、奖补方式

对入选的个体工商户（含家庭农场）和初创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颁授“****年度湘乡市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牌匾，同时分别给予初创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2万元、个体工商户（含家庭农场）1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补。奖补资金从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七、有关说明

（一）往年已被评选的省、市两级“双百资助工程”、返乡人员创业带动就业基地、市级就业扶贫基地、湘潭市级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不再参与本方案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的评选。

（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不超过5年。

（三）本通知由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湘乡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湘乡市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申报评选表
2. 湘乡市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考评计分表
3. 湘乡市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评选名额分配表

附件 2

湘乡市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考评计分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考评内容	基本分值	申报单位自评分	乡镇（街道）复核计分	市局评审计分
1	经营者或法人代表自主合法经营，2年内无违法违纪记录，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记录的记10分，否则不计分。	10			
2	有一定经营规模，有相应配套设施；有办公场所和设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管理人员。每缺一项或不全的扣2.5分。	10			
3	工商注册时间1年以上2年内的计15分，1年以上3年内的计14分，以此类推。	15			
4	一、二、三产业结合紧密的单位计8分；农产品深加工行业的计10分。其它的计6分。	10			
5	发展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的计10分，一般的计8分。	10			
6	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含家庭农场）带动5人稳定就业六个月以上，且全员参保（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均可）计25分，每增加1人就业增加1分，每增加1人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增加1分，最多计35分；初创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10人稳定就业六个月以上，且全员参保（其中初创小微企业需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3人以上）计25分，每增加2人就业增加1分，每增加1人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增加1分，最多计35分。	35			
7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和退捕渔民就业占员工总数20%的计5分，每增加10%增加2分，最多加5分。	10			
合计		100			

附件 3

湘乡市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评选名额分配表

评选项目	个体工商户（含家庭农场）	初创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
评选名额分配数	10	10